

# 住宅小区内 充电1度 0.555元



## 充电服务费另收 山东电动自行车用电价格政策征民意

为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市场价格秩序,支持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起草了《关于电动自行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已成为群众日常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据统计,我省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约4300万辆,年增长约300万辆。今年8月1日实施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电动自行车在小区内集中充电将成为刚需,预计全省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将迎来大面积发展,与之相伴的充电费用问题已引起社会广泛关注,需尽快明确相关政策。9月上旬,省发展改革委召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电网企业、物业公司、电动自行车设施运营企业、省物业管理协会、省电动车协会等单位专题讨论,根据多方意见,形成了该《意见稿》。

### 明确用电价格标准

《意见稿》明确了电动自行车用电价格标准。目前我省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即执行“工商业电价”,根据不同用电时段,最高电价标准在每千瓦时(即每度)1元左右。为切实减轻广大居民充电负担,《意见稿》明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拟按其所处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居民住宅小区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类别中的合表用户电价(现行标准为每千瓦时0.555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场所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电价。

### 由两项费用构成

《意见稿》明确了“电费+充电服务费”的价格形成机制。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用户收取电费及充电服务费两项费用。其中,电费执行政府规定的电价政策;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自主定价。例如,在居民住宅小区设置的充电设施,充电价格为“0.555元/千瓦时+充电服务费”。

《意见稿》明确了电动自行车充电计价单位。目前,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计价单位主要有三种,一是按“时间”计价,二是按“功率”计价,三是按“电量”计价。考虑广大居民充电的是“电量”,不是“时间”,且对电池容量、功率等信息缺乏必要的认识,三种计价方式同时存在,导致广大居民难以横向比较不同充电设施充电效果,存在消费不透明问题,因此《意见稿》明确电动自行车充电费用计价单位为“元/千瓦时”。

### 明确各方之间电价结算标准

《意见稿》明确了电网企业、物业公司、充电设施、居民用户之间的电价结算标准,在居民住宅小区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电网企业与物业公司按每千瓦时0.501元标准结算,物业公司按每千瓦时0.555元标准结算(中间价差用于补偿物业公司供电损耗),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按每千瓦时0.555元标准与居民用户结算(充电设施供电损耗通过充电服务费收取)。

另外,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的物业公司(或单位)与充电设施经营企业电价结算标准,具体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执行。

《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17日,电子邮箱为shihuanan@shandong.cn。

据大众日报客户端

## “熟鸡蛋返生”在列

# 民政部曝光10起 非法社会组织典型案例

民政部13日曝光10起近期取缔的非法社会组织典型案例。其中包括因“熟鸡蛋返生”事件引发网络热议的“北京相对论研究联谊会”。

取缔“北京相对论研究联谊会”案

“北京相对论研究联谊会”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设立15个内设机构和“学术委员会”“青年科学家联盟”等38个分支机构,在全国各地举办论坛,开展“北相十五大领域首席科学家”等评奖评选活动,并组织制造所谓“永动机”“虫洞输通机”“意念照相机”“心灵感应机”等设备。该非法社会组织与境外组织共同出版多份刊物,围绕反相对论等伪科学研究,发表违背科学常识的“研究成果”,其中“熟鸡蛋返生”事件引发网络热议。2021年6月,北京市民政局依法对“北京相对论研究联谊会”及其分支机构予以取缔。

取缔“中国保健营养理事会”案

“中国保健营养理事会”未经登记,对外宣称医疗卫生、营养保健领域的生产经营和科研单位,以及健康领域企业家、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服务性、学术性行业团体。该非法社会组织内设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等,下设“母婴专业委员会”“中医全息医学专业委员会”“健康工程展示中心”等多个分支机构,通过参与主办“产业博览会”“产业大会”等活动,向部分参会人员颁发培训证书并收取费用。2021年4月,北京市民政局依法对“中国保健营养理事会”及其分支机构予以取缔。

取缔“全国职业院校融媒体联盟”案

“全国职业院校融媒体联盟”未经登记,对外宣称助力国家融媒体发展战略、推动职业教育融媒体发展而成立。该非法社会组织内设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等,下设地域性分支机构“齐鲁职业院校融媒体联盟”,并在全国范围内吸纳100多家职业教育院校颁发“常务理事单位”牌匾。2019年以来,先后在天津、内蒙古、山东等地多次召开全

国性会议并收取会务费。2021年7月,天津市民政局依法对“全国职业院校融媒体联盟”予以取缔。

取缔“中国美术高考教育联盟”案

“中国美术高考教育联盟”未经登记,自称是全国各地美术培训学校、美术工作者、美术教育者以及美术爱好者组成的专业性公益性社团组织。该非法社会组织制定所谓“章程”,内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在全国22个省份发展理事单位47家,并相继在河北、浙江、安徽、福建等地召开6次“联盟峰会”。2021年5月,河北省石家庄市民政局依法对“中国美术高考教育联盟”予以取缔。

取缔“中国大宗商品发展研究中心”案

“中国大宗商品发展研究中心”未经登记,对外宣称国内知名大宗商品交易机构、国有银行和财经类高校联合发起成立,致力于研究、服务大宗商品行业的第三方平台。该非法社会组织内设理事会、秘书处、秘书长等,在微信公众号及有关媒体上发表宣传文章,在北京、上海等地多次召开会议、举办论坛,并以“中国大宗商品发展研究中心”名义到企业开展调研,吸纳多家大宗商品交易机构成为“会员单位”。2021年6月,上海市民政局依法对“中国大宗商品发展研究中心”予以取缔。

取缔“上海老房子俱乐部”案

“上海老房子俱乐部”未经登记,自称是非营利性的民间俱乐部,打着所谓“欣赏、探索和研究海派风格老建筑及相关作品,扩大海派风格老建筑影响力”的幌子,为某文化传媒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宣传造势。该非法社会组织制定所谓“章程”,内设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等,通过发展“会员”收取“会员费”和“注册费”,还组织“会员”参加讲课讲座等活动并收取费用。2021年6月,上海市民政局依法对“上海老房子俱乐部”予以取缔。

取缔“大国徽商企业家联合会”案

“大国徽商企业家联合会”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租

借安徽省合肥市某网红打卡地,公开发布“大国徽商企业家联合会启动仪式隆重举行”消息,诱导不明真相的企业负责人入会,并收取不同等级的“会费”,增加企业负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021年5月,安徽省民政厅联合省公安厅、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依法对“大国徽商企业家联合会”予以取缔。

取缔“中国膜结构行业协会”案

“中国膜结构行业协会”未经登记,对外宣称为全国各地膜结构建筑企业和附属单位以及行业相关专业人士组成的行业组织。该非法社会组织下设“膜结构工程设计中心”“项目融资中心”“工程法律顾问中心”等多个分支机构,违规刻制公章、开设网站,发展70余家“会员单位”并收取“会费”,还向部分“会员单位”发放膜结构企业等级会员证书。2021年4月,湖南省民政厅联合长沙市民政局、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区分局、天心区黑石铺街道依法对“中国膜结构行业协会”予以取缔。

取缔“智慧中国联合会”案

“智慧中国联合会”未经登记,对外宣称是智能安防、物联网、云计算等高科技企业的企业家自发创办的非营利民间社团组织。该非法社会组织内设主席、副主席、执行主席、秘书长等,在全国多个省份发展“会员”,先后在江苏、广东等地召开理事会、举办论坛,并多次举办面向安防领域企业的评选活动。2021年5月,深圳市民政局依法对“智慧中国联合会”予以取缔。

取缔“中国红色书画院”案

“中国红色书画院”未经登记,打着“弘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激发爱国情怀”的幌子,借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机,组织汇展全国各地红色书画爱好者的作品1000多幅,并开展相关培训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此外,该非法社会组织还设立了“中国红色书画创作中心”“中国红色教育培训中心”等多个分支机构。2021年7月,江西省民政厅联合南昌市民政局依法对“中国红色书画院”及其分支机构予以取缔。 据新华社